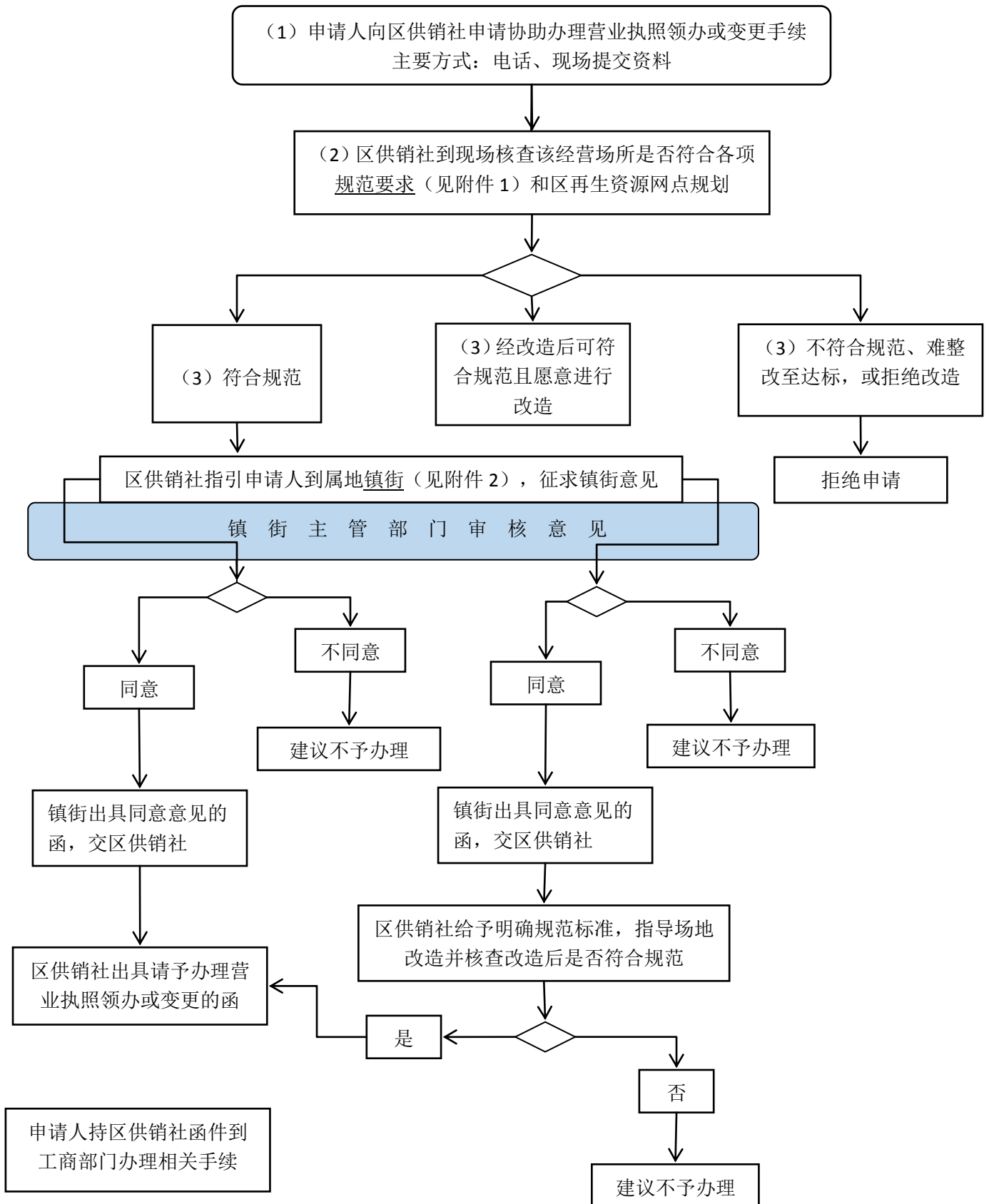


申请再生资源回收站营业执照领办（变更）流程



附件 1

广州市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站场指导规范

为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优化人居环境，实现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市府〔2010〕31号令）、《广州市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网点建设标准（试行）》精神和要求，规范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秩序，切实解决我区再生资源回收站场泛滥、管理无序及其带来的治安、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问题，整治取缔不符合规划、规范、违法违规经营的回收网点，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定义

（一）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再生资源回收站场包括回收、分类、存储、中转

等回收过程中的各类场所。

二、基本要求

（一）再生资源回收站场必须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站场设置布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有关方面的政策和规定。

（二）镇街主管部门在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站场的租赁合同备案和《临时经营场所证明》时，应当就申请站场是否违法用地书面征求区国土规划局意见，站场是否符合选址布局、建设规范征求区供销联社意见；

（三）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经区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验收合格，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四）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区科工商信局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备案。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向区科工商信局进行备案，将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科工商信局或其授权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五）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区公安分局办理备案手续。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区公安分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六）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行业组织的业务指导，主动加入区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三、经营场所要求

（一）选址要求。

1.以华南快速路三期为界线，三期以南区域不得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场；三期以北区域可根据站场布局数进行合理设置。

2.经营场地应以环保、不扰民为原则，并应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如属于租赁性质的，租赁期不能少于 3 年（从签订合同时起计算）。经营场地需由属地镇街同意作临时经营场所之用，并注明“再生资源回收”用途，办理商业用途的《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时务必注明“不得经营再生资源回收”。

3.再生资源回收站场经营面积应不少于 500 m²，其中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场应不少于 2000 m²的储存场地。

4.不得设置在铁路、高速路、国道、主次干道（含镇街示范路）、河道的两侧，港口码头、水源保护区、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军事禁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商贸中心区的周边、机场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

5.不得设置在 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内的电力线路保护区走廊。

6.不得设置在距离已规范建设的回收站场 300 米内。

（二）经营住所建筑要求。

1.再生资源回收站场应采用全围合结构，墙体使用空心水泥砖，墙高 2.2m 以上，外墙抹灰，房顶采用应绿色彩瓦并压边。

2.门面。站场门口要有门店的招牌。围墙外要保持整洁，不得堆放货物或废弃物。要保持墙面整洁，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包括刷写广告用语）。不得设置户外广告。实施门前环境卫生七包。不得在门外收购和装卸货物。

3.场地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场内应有相应的办公区（面积在 10 m² 以上）和收购台，用间隔墙（带批荡扫白）划分相对独立的收购区、挑拣区、分类存放区，在各功能区内悬挂分区标识吊牌；并留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场内通道可允许车辆通行；如有宿舍区的，宿舍区应独立，不能与收购区、挑拣区、分类存放区在同一建筑内。

4.地面。场地内地面必须全部铺设水泥，要求平整、不积水，周围有倒水沟渠并保持较好的环境。

5.上盖（顶棚）。应具备符合消防要求的上盖或顶棚，顶棚应当采用非燃或阻燃材料。再生资源回收站场原则上全

场搭建上盖或顶棚；搭建确有困难的，其办公区、收购区、分类存放区必须设置上盖或顶棚；仓库应采用钢架支撑，顶面采用绿色彩瓦并压边。

（三）消防要求。

回收站场应根据经营面积、经营品种、环境的需要，按消防防火技术规范配齐配足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斧、救生绳、消防栓扳手等消防器材，留有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口，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1.回收经营站场应按**1个/3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4公斤**手提式**ABC**干粉灭火器，并应至少配备一个**20公斤**推车式**ABC**干粉灭火器；半封闭的再生资源储存场所应至少配置两个**50公斤**推车式**ABC**干粉灭火器；员工宿舍内应按**1个/房间**的标准配置**4公斤**手提式**ABC**干粉灭火器。

2.经营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再生资源场所应设置消防栓系统。

3.员工值班区或住宿区域严禁设置在夹层或阁楼内；员工值班区或住宿区必须有独立的疏散楼梯间和安全出口，必须用砖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4.员工宿舍内严禁用明火煮食，厨房应独立设置，即采用砖墙砌至楼板底部及防烟性能较好的门与其他部位隔开。

5.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和人员疏散指示标志。

（四）用电要求。

1.再生资源场所内的照明灯具一律采用防爆型灯具。

2.场地内设置照明设施或其他电器设备，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安装规范的要求，电气线路应用金属管或阻燃 PVC 管保护。电源开关、插座等应当安装在封闭的配电箱内，配电箱应当用非燃材料制作。严禁乱拉乱接电线插座和违规使用大功率的电器设备。

3.再生资源堆头不能在灯具的正下方，要保证有 0.5 米以外的水平距离。

（五）环保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站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经营中产生的“三废”要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四、管理要求

（一）建立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制，回收网点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要追究其责任。

（二）建立台帐登记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三）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张贴规格统一的《价目表》、《服务公约》、《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制度》和相关证照等。

（四）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按期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性检定工作，票据、票证、商品标识、价目表、统计报表等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五) 配备符合《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的卫生设施。

(六) 配备打包机、切割机、压块机等必要的作业设备。

(七) 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应的职业技能岗前培训，持证上岗。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熟悉业务知识，具备操作技能。

(八) 所有再生资源物品必须在场内分选、中转和储存。

(九) 再生资源回收站场禁止回收下列物品：

- 1.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 2.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 3.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如井盖、井蓖、消火栓）等废旧金属专用器材；
- 4 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涉案物品、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 5.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书刊、图纸和声像制品；
- 6.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附件 2

各镇街主管部门一览

序号	镇街	对口科室	备注
1	太和镇	经济办	
2	钟落潭镇	经济办	
3	京溪街	城管科	
4	同和街	经济科	
5	人和镇	经济办	
6	江高镇	经济办	
7	鹤龙街	经济科	
8	嘉禾街	经济科	
9	均禾街	经济科	
10	石井街	打假办	
11	白云湖街	打假办	
12	石门街	整规办	
13	新市街	打假办	
14	云城街	经济科	
15	永平街	整规办	
16	黄石街	经济科	
17	松洲街	经济科	
18	棠景街	经济科	
19	同德街	综治办	
20	景泰街	经济科	
21	金沙街	经济科	
22	三元里街	城管科	

